

广东劳动学会

粤劳学〔2024〕039号

关于举办2024年广东省劳动关系协调师 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产业发展为导向，以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积极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着力提高职业技能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广东省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4〕84号）。广东劳动学会主办2024年广东省劳动关系协调师职业技能竞赛。为推进竞赛顺利举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组织

指导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主办单位：广东劳动学会

承办单位：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二、竞赛项目及技术标准

竞赛项目：劳动关系协调师

赛项级别：高级工（三级）

竞赛技术标准：以国家职业标准《劳动关系协调员国家职业标准（2022 年版）》三级/高级工为竞赛标准。同时，命题在上述标准要求的基础上，创新理论及实操模式，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等内容，详见技术工作文件。

三、竞赛参考资料

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教程劳动关系协调员（基础知识），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教程劳动关系协调员（三级），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教程劳动关系协调员（常用法律手册），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四、竞赛赛制及组别

竞赛组别：本次竞赛采取个人参赛的方式

1.初赛安排

采用理论知识竞赛方式进行，初赛成绩由高至低排名，决赛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4 人，若报名人数超过 64 人（含）时，初赛理论成绩排名在前 64 名的选手进入决赛；若报名人数少于 64 人时，所有选手均参加初赛及决赛。

2.决赛安排

采用实际操作竞赛方式进行（具体详见技术工作文件）。

五、参赛资格与竞赛报名

（一）参赛资格

1.在广东省工作、居住满一年以上，年龄满 16 周岁以上、

法定退休年龄以内，均可报名参赛，每个单位限报 3 人。社会人员可以以个人名义报名。报名不受学历、职称和职业资格的限制。

2.曾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或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各类竞赛中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得再以选手身份参赛。

（二）竞赛报名及参赛方式

1. 报名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2. 报名方式：

统一网上报名，必须由报名参赛选手本人通过大赛组委会提供参赛选手报名平台进行报名，禁止找他人替代填报参赛选手个人信息，报名平台网址：<https://www.wjx.cn/vm/QwGf67F.aspx#>。

报名二维码如下：



3.报名资料：

1) 《广东省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附件 1 需加盖公章原件）；

2) 《2024 年广东省劳动关系协调师职业技能竞赛知情承诺

书》（附件3 需手写签名原件）；

3) 毕业证书（扫描件）

4)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5) 大一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1张（贴于报名表上）。

以上资料通过报名链接上传。于2024年10月24日前备齐报名纸质版材料，递交至广东劳动学会（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6楼601室）。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0-83544491, 18819266198

六、竞赛裁判员

参赛选手同一单位报名3人可等额推荐1名裁判，填写完整《广东省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推荐表》（附件2）发送至邮箱892838494@qq.com，最终由组委会遴选确认裁判名单。

本赛项不收取各参赛单位报名费、参赛费等，各参赛单位参赛相关费用（交通费、餐费、推荐的裁判等各类人员费用等）自理。

七、奖励办法

（一）授予“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

对参加决赛人数在60人以上的前2名职工选手，参加决赛的人数在20-59人之间的第一名职工选手，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粤

人社规〔2022〕12号)规定,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后,授予“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称号不重复授予。

(二) 颁发获奖证书。

竞赛设金、银、铜以及优胜奖,由竞赛主办单位颁发获奖证书。设金奖1名,银奖1名,铜奖3名。除金、银、铜奖外,决赛排名在总人数50%以内的为优胜奖。

(三) 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获得劳动关系协调师竞赛优胜奖(决赛排名在总人数50%以内的选手)及以上名次的选手,由广东劳动学会按有关规定组织核发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技能等级证书颁发办法参照《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取相应职业证书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司便函〔2022〕26号)和《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取相应职业证书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人社司便函〔2022〕59号)执行。已持有相关证书的,不重复核发。竞赛项目相应核发证书对应的职业(工种)如下:

序号	竞赛项目	职业(工种)	级别	证书类别
1	劳动关系协调师	劳动关系协调师	三级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四) 晋升职业技能等级。

对原已取得该职业(工种)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在本次竞赛中获“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的选手,可由广东劳动学会按规定组织晋升核发劳动关系协调师二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已持有同职业(工种)二级(技师)职业资格

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不重复发证。

八、竞赛时间与地点

竞赛时间：2024 年 11 月 3-4 日

竞赛地点：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科教城校区）
（增城区朱村街道科教大道 86 号）

九、联系咨询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0-83544491, 18819266198

附件：1.广东省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2.广东省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推荐表
3.2024 年广东省劳动关系协调师职业技能竞赛
知情承诺书



附件 1

广东省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竞赛名称				证件照（白底）	
参赛项目名称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 族			
户籍所在地		政治面貌			
人员身份	☐ 职工 ☐ 学生	学 历			
所从事职业名称		职业技能等级		专业技术等级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就读院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了解本次竞赛的报名和参赛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以上填报信息完全真实。同时我完全同意并自愿遵守竞赛的全部须知和规则。承诺严格遵守竞赛规程、竞赛规则，尊重对手、服从裁判及赛事主办单位管理，如有因采用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本人承担。特此承诺。 签名：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广东省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推荐表

竞赛名称				证件照（白底）	
执裁项目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职业资格等级		专业技术等级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工种) 时间		从事一线技术技能工作年限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教 育 经 历					
起止时间	就读院校及所学专业			学历	学位
工 作 经 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证明人
职 获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授予单位	荣誉级别

业 技 能 竞 赛	奖 情 况				
其 他 获 奖 情 况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授予单位	荣誉级别	
职 业 技 能 竞 赛	执裁经历	竞赛时间	竞赛名称	竞赛等级	主办单位
说明:裁判团队一般采用由参赛代表队等额推荐的方式组建。确有必要的项 目,由专家组长(裁判长)商主办单位共同确定第三方人员(与各参赛方无利益关 系)组建裁判团队,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附件3

2024 年广东省劳动关系协调师 职业技能竞赛知情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报名参加 2024 年广东省劳动关系协调师职业技能竞赛。现本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符合 2024 年广东省劳动关系协调师职业技能竞赛的参赛条件，即：在广东省工作、居住满一年以上，年龄满 16 周岁以上、法定退休年龄以内。

二、本人所提交的全部参赛材料，包括报名表等参赛文件全部真实、完整、有效。

三、本人已知悉职业技能竞赛所考取的成绩只在当次竞赛生效，不能补考。

四、获得劳动关系协调师竞赛优胜奖（决赛排名在总人数 50% 以内的选手）及以上名次的选手，按有关规定直接免费核发与竞赛职业（工种）等级对应的技能等级证书。技能等级证书颁发办法参照《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取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司便函〔2022〕26 号）和《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取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人社司便函〔2022〕59 号）执行。已持有相关证书的，不重复核发。往后安排具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服从竞赛组委会安排。

六、若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存在瞒骗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竞赛组委会为此作出的一切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参赛成绩和参赛资格等）。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